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

柳华文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

柳华文 著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主任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王水霞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佑武 柳华文 王 平

肖世杰 杨松才 张智辉

张晓玲 张永和 张永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首先概述了联合国人权制度,然后分9章依次阐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机制、中国与该公约的关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柳华文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6.7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5667-1027-7

I. ①人… II. ①柳… III. ①联合国—人权—组织机构—文书
IV. ①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6884号

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

RENQUAN ZHISHI LIANHEGUO HEXIN RENQUAN GONGYUE YU JIZHI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作 者: 柳华文 著

丛书策划: 邹 彬

责任编辑: 王桂贞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5.25 字数: 362千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027-7

定 价: 35.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wanguia@126.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朱穆之题





总 前 言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第二辑即将与读者见面了。本辑丛书共8册,分别为:《人权知识老年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残疾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少数民族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人权知识警察读本》《人权知识企业读本》和《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本辑丛书与已出版的第一辑6册,合为14册,基本上涵盖了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的各个方面。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也是现代社会各国共同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人权的实现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从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条件要求。我国1911年才推翻帝制,之后国家又陷入了一连串的内忧外患之中。长期以来国人对自己的基本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缺乏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甚至部分执法人员也是如此。人权观念的培育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成为制约我国人权发展的瓶颈之一,急需得到改观。

2012年6月,为积极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实现目标,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批准,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一辑6册,分别为《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人权知识法官读本》《人权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读本》《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和《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时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为丛书作总序言,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为丛书题写了书名。第一辑丛书以正确的政治观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既介绍了人权的基本知识,又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我党和政府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也宣传了中国人权发展进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如王晨同志在总序言里的评价: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

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丛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人权领域产生了良好影响，在国内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丛书在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与经验交流会上获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还被评选为“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其中，《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被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在2015年4月由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和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承办的全国监所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上，该书被推荐为学员的学习读物。《人权知识公民读本》被国内部分高校选为选修课教材。

在第一辑丛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之后，我们再接再厉准备下一步的工作。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行动计划中再次对人权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其中明确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鼓励和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为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我们在2012年年底第一辑丛书出版之后不久就启动了丛书第二辑的撰写工作。在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有了长足进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发挥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在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加丛书的学术性，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慎重选择，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将丛书第二辑的具体组织编写工作交由首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负责。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李步云和我本人担任总主编，对编委会成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丛书第二辑和第一辑在指导思想和体例上是一致的。首先强调政治观点的正确性，在各读本的编写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权的重要讲话精神。丛书归纳和概括了我国多年来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措施和成就，同时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采取的重大举措，全面彰显了我国在人权发展上不断进步的新面貌。在国内人权研究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的方面，如企业与人权等，也作了积极探索与知识普及。与此同时，丛书第二辑保持了第一辑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特别是在读本中以讲故事的方式穿插讲述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历程，增强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丛书第一、二辑共14册，已经作为一个整体纳入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在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丛书的作者们，他们为人权教育和普及



事业倾注了心血，作出了努力，贡献了才智。感谢各册的审读专家，他们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各册读本的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他们以长远的目光、精湛的专业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地完成了本辑丛书的出版工作。

2016年1月7日

目 次



第一章 联合国人权制度概论

-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 / 002
-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 / 004
- 第三节 联合国人权机制 / 007
- 第四节 中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 012

第二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第一节 《经社文权利公约》背景 / 022
- 第二节 《经社文权利公约》主要内容 / 027
-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035
- 第四节 中国与《经社文权利公约》的关系 / 039

第三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背景 / 044
- 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主要内容 / 047
-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053
- 第四节 中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关系 / 061

第四章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第一节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背景 / 068
- 第二节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主要内容 / 073
-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078
- 第四节 中国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关系 / 082

第五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第一节 《禁止酷刑公约》背景 / 088
- 第二节 《禁止酷刑公约》主要内容 / 093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097
	第四节 中国与《禁止酷刑公约》的关系 / 102
第六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第一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背景 / 108
	第二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主要内容 / 114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125
	第四节 中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关系 / 130
第七章	《儿童权利公约》
	第一节 《儿童权利公约》背景 / 136
	第二节 《儿童权利公约》主要内容 / 139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149
	第四节 中国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关系 / 153
第八章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节 《移徙工人权利公约》背景 / 162
	第二节 《移徙工人权利公约》主要内容 / 168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175
	第四节 中国与《移徙工人权利公约》的关系 / 179
第九章	《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一节 《残疾人权利公约》背景 / 184
	第二节 《残疾人权利公约》主要内容 / 188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195
	第四节 中国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关系 / 200
第十章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一节 《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背景 / 208
	第二节 《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主要内容 / 213
	第三节 实施机制 / 221
	第四节 中国与《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关系 / 226
参考文献	/ 229
后 记	/ 231
总后记	/ 234



第一章

联合国人权制度概论

【导读】

联合国成立之后以维护人权、保障安全和促进发展为己任。《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首次系统化地规定了人权的国际标准。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到其他各个核心人权条约，《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获得了具体化和法律化。联合国成立后不断加强其人权机制。中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也是新成立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创始理事国，并在2013年再度高票当选为理事国。中国重视国际人权条约在人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参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与工作，努力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

维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联合国这一世界上最大、最有影响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根本宗旨之一。这种人权保护的国际化趋势早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就出现了萌芽。

历史上最早的带有国际性的人权问题与保护少数者的宗教自由有关。早在1606年，匈牙利国王和特兰西瓦尼亚君主缔结的《维也纳条约》里就有了新教徒宗教礼拜自由的条款。

不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权问题被认为是国内管辖事项，只在个别领域或者个别问题方面才有和人权保护有关的国际法存在，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保护少数者、禁止奴隶制度、国际劳工保护、人道主义干涉、对外国人伤害的国家责任以及国际人道法等。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虽然随着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国际组织对人权领域已经有所涉足，但是人权在国际社会上的保护仍然局限于个别领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轴心国国家发表了《联合国家宣言》，把维护人权与正义作为战争的目标之一。该宣言明确表示：“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对于保全本国和其他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同时，它们现在正对力图征服世界的野蛮和残暴的力量从事共同的斗争。”

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惨不堪言的祸害，德国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行径（包括纳粹分子对犹太人的灭绝种族的行为和侵华日军在中国南京进行的大屠杀）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义愤，促使人类深刻地反省。人们认识到：国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野蛮行为与其侵略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尊重人权与维护世界和平密切相关。

1944年8月至10月，美、苏、英、中四国举行了筹建联合国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同意了美国提出的联合国“应就推动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的方案。会议最终达成的《关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议案》倡议：“（联合国）大会应促成对社会、经济及其他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推动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1945年旧金山会议时，人权问题曾经提交给一个小组委员会讨论。结果是



由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一方面承认人权问题主要是一个国内问题,同时又说,倘若个人的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以致造成威胁或者阻挠《联合国宪章》条款之实施情况,则此时不能继续认为纯粹是一国之事。

《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中规定人权问题的条款有九处^①之多,明确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序文),将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定为“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除了序言、第55条及第56条以外,《宪章》其余的各项人权条款都是在专门规定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宗旨或职权,而不是直接规定会员国的义务。第55条规定:“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第56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

《宪章》中人权条款的法律义务的内容究竟是什么,这是有争议的。一种观点否定《宪章》的人权条款为会员国创设了任何或严格的法律义务,认为它们只规定了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宗旨或职权。如国际常设法院法官、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委员曼雷·哈德森认为:“《联合国宪章》仅仅是为联合国组织希望采取的行动制定了一个计划,在该计划中各会员国承诺要进行合作。”^②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宪章》的人权条款为会员国创设了法律义务,即尊重和遵守人权。如英国国际法学家赫斯·劳特派特认为:“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负有法律义务按照《宪章》的宗旨行事。各会员国不仅负有法律义务,鼓励并增进对于《宪章》规定的各项人权的尊重,而且负有法律义务尊重这些人权。《宪章》第56条所表达的承诺中,有一个明显法律义务的含义。”^③

从《宪章》的措辞来看,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56条,承担的是一种国际合作的法律义务,即与联合国一道,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共同促进对于人权的尊重和遵守。^④虽然《宪章》明确规定了非歧视的内容,但是究竟什么是“基本权利与自由”以及会员国承担的具体义务却是不清楚的。这些缺憾都是要通过联合国的后续国际立法来弥补和发展的。

① 指序文、第1条第3款、第13条第1款丑项、第55条寅项、第56条、第62条第2款、第68条、第73条和第76条寅项。

② 曼雷·哈德森:“国际文件的完整性”,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48年第42卷,第105-108页。

③ 劳特派特:“国家主权与人权”,载《H. 劳特派特国际法论文集》第3卷,〔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417页。

④ 参见白桂梅、龚刃韧、李鸣等:《国际法上的人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67页。

无论如何,《联合国宪章》为当代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奠定了法律上和概念上的基础:它是人权保护国际化的一个标志,并为当代国际法开辟了一个崭新的天地;它所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同这个组织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上进行合作的义务,给联合国提供了制定和编纂这些权利的必要的法律权力,使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的产生成为可能;它还为联合国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

1946年2月16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8条的规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其首要任务包括提交有关国际人权宪章的提案、建议和报告。

1947年1月27日至2月10日,人权委员会在瑞士的成功湖举行首次会议,开始就国际人权宪章进行一般性讨论。在宪章的形式方面有三种意见:一是将宪章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以宣言的形式通过(当时的多数国家持此主张);二是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形式(澳大利亚和印度首先提出这种主张,并具有代表性);三是修改《联合国宪章》,将国际人权宪章补充进去(只有少数国家有此建议)。一开始,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意见,人权委员会决定以宣言的形式起草国际人权宪章。但是在1947年12月的第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经过重新磋商,通过了第46(IV)号决议,决定宪章由三部分组成:一项整理各种权利的宣言,一项规定这些权利的国际公约,一项履行公约的实施措施。

人权委员会起草宣言的工作经过了曲折和艰苦的过程,但是工作速度很快。《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在获得通过之前,有关草案又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先后举行了81次会议,做了168处修改。最后,该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以40票赞成、0票反对和8票弃权的绝对优势通过。12月10日即《宣言》获得通过的这一天被定为“国际人权日”。《世界人权宣言》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共有30条,列举了各种政治权利、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它的内容是综合性的,但是,还是被批评有过分西方化的特点。^①《世界人权宣言》似乎有意地对列举的各种政治权利、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了区分,它用前20条规定前者,而将后者放在最后。

相比于18世纪法国的《人权宣言》,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不但大大拓展了人权观,而且丰富了人权的内容,吸收和融合了世界各大宗教与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说:“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其中“良心”一词便来自当时中国代表张彭春的建议,是基于儒家文化的价值观念而加入的。

张彭春(1892—1957年)是南开大学创始人张伯苓的胞弟,也是南开大学的创办人之一。抗战前长期担任南开大学教授,曾任南开大学代理校长。抗战胜利后,张彭春出任中国驻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代表,并担任人权委员会副主席,与罗斯福夫人一起负责起草《世界人权宣言》。

张彭春是《世界人权宣言》起草过程中的核心人物。他能够向其他代表解释中国的人权概念,并运用儒家原则创造性地解决了谈判过程中的许多僵局,使各种冲突的意识形态之间达成了妥协。为了使人权宣言具有普遍性,他坚持要求去掉《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有关于自然和上帝的提法。

2008年,第61届世界非政府组织年会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大会主席台两侧摆放着《世界人权宣言》主要起草人(有张彭春、罗斯福夫人、马利克、卡森、汉弗瑞等)的画像。会场主席台左侧第二位就是张彭春的。世界人民没有忘记这位来自中国的学者为国际人权立法做出的杰出贡献。

《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社会第一个普遍性的、综合的国际人权文件,其在国际社会上的反响是巨大的。各国宪法,尤其是新兴国家的宪法,或全部转载,或部分采用;联合国的许多决议案以及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也以此为基础。^②

然而就《世界人权宣言》本身而言,其性质属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没有法律的拘束力。原来,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当中,“一个最重要的动机——特别是对于那些强国来说——就是为了躲避批评,同时得到机会来批评其他国家。人权成了东西方意识形态战争中的武器”。美国强调宣言不具有约束

① Johannes Morsink: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6, No. 3, p. 44.

② [美]陈世材:《国际组织——联合国体系的研究》,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219-220页。

力,称“当前的黑人待遇问题只是‘本质上属于’美国‘国内管辖’的事项”^①。美国、苏联、中国以及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都强烈支持以不具拘束力的宣言形式,起草一项人权文书。1947年12月,人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决定同时制订宣言、公约以及执行措施,不过“先宣言,后公约”的主张占了上风。

不过,《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许多内容如果经证明是国际习惯法规则,则无疑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有的西方学者认为,自从该《宣言》通过以后,因为有国家的一致实践和国际组织的不断援引,它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甚至是国际法中的强行法(*jus cogens*),所以对各国都有法律约束力。^②但是,《世界人权宣言》中究竟哪些规则是习惯法规则,哪些是强行法规则,在这个问题上学术和实践中并无定论。不过,它至少是在一个多边的场合表达的一种法律确信。

因为《联合国宪章》未对会员国应尊重和促进哪些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规定,所以《世界人权宣言》正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一种解释,其法律意义远远超出了一般的联大决议。即使在许多领域已经存在可适用的国际公约的今天,它所承认的最低人权标准仍然对各国发挥着指导的作用。在联合国对人权实施和遵守情况进行国际监督的过程中,相关标准还被用来作为采取一系列措施和程序的基础。^③

世界上翻译文本最多的文件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是目前翻译文本最多的文件。截至2015年7月22日,《世界人权宣言》共被翻译成443种语言。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创立了一项世界吉尼斯纪录,即译本最多的文件。这一事实表明,世界各地的人们似乎在以不同的表达方式讲着一种共同的语言——人权语言。

①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编:《〈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8页。

② P. Sieghart: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53.

③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Kiel: N. P. Engel, Publisher, 2005, p. XV II.



第三节

联合国人权机制

联合国制定和通过的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共同构成“国际人权宪章”，是当代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文件。以此为框架，许多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得到通过或发展，而且联合国的人权机构建设也得以不断进步和完善。

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立引起联合国首任人权司司长、国际人权法元老约翰·汉弗莱的注意，由此他较早地预见到国际人权法的深远影响。他认为，由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国际法“不仅在内容上正在更新，而且它的特点和构成也在发生变化。就其特点而言，它曾是水平式的，因为它仅仅规定国家的关系；现在它是垂直式的，因为它现在延伸到了作为个人的男男女女。从现在算起 100 年之后，当历史学家就 20 世纪的国际法著书立说的时候，他们就会说，在这个体系的历史上这些发展是最重要和最彻底的”^①。

广义地说，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都与人权相关，联合国的主要机关秘书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都是如此。但是在人权领域扮演主要角色的机构主要有如下几个：

一、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68 条“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的规定，1946 年 2 月 15 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了（核心形式的）人权委员会，并于 1946 年 6 月正式建立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美国代表埃莉诺·罗斯福（罗斯福夫人）当选为主席，中国的张彭春和法国的勒内·卡森当选为副主席。

从 1946 年到 2006 年的 60 年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直是联合国经社理事

^① John Humphrey: *No Distant Millennium: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UNESCO, 1989, p. 203.

会下的一个职能委员会，是一个基于宪章而建立的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在其成立的前 20 年，并没有直接处理国别人权问题的职权，它只负责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为了敦促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等一系列原因，经社理事会又通过决议赋予人权委员会一些直接处理国别人权问题的职权或程序，如所谓“1235 号程序”和“1503 号程序”等。这些程序或机制是在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之外直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而设立的，即所谓超越条约的机制，因此，它们本来应该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然而，人权委员会的这些程序或机制在实际中并没有得到普遍的应用。例如，1235 号程序是经社理事会 1967 年通过第 1235 号决议建立的一种程序。该程序要求人权委员会每年审议以下议题：“在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

但是自冷战结束以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100 多个国别议题几乎全部针对发展中国家，没有一个西欧北美国家受到审议。久而久之，由国别议题引发的政治对抗，使得人权委员会偏离了人权发展的轨道，导致人权委员会背上严重的“信誉赤字”并最终被撤销。

2006 年 3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以 170 票支持、4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通过建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A/60/L.48 号决议草案，取代人权委员会。美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和帕劳投了反对票，委内瑞拉、伊朗和白俄罗斯在表决中弃权。

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由联合国大会所有会员国投票产生，当选者必须获得联大 191 个成员半数以上支持。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由拥有 54 个成员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半数以上支持选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人权委员会为 53 个），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成员的多数票方式（即至少 96 票）直接选举产生各个成员；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在各个区域集团分配成员席位如下：非洲集团，13 个；亚洲集团，13 个；东欧集团，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7 个。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须间隔一年方可寻求新任期。联大每年改选 1/3 左右的成员。

当时的联大主席埃利亚松原本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案，但是对该决议案持反对态度的美国坚持要求对这项决议案进行表决。